

根據《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條例》 (第638章)在區域 法院使用電子科技

這本小冊子旨在簡介關於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該《條例》」)在區域法院(「法院」)對電子科技的使用。

如欲充分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該《條例》，以及《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第638C章)(「《電子規則》」)和根據該《條例》及《電子規則》訂立的《電子實務指示1》。有關資料載於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不涉及任何有關民事權利、申索或責任的法律。

1. 根據該《條例》，訴訟人如符合若干條件，便可藉電子途徑(「電子模式」)進行以下事務：
 - (a) 向法院送交文件；
 - (b) 從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 (c) 向法律程序的另一方送交文件；
 - (d) 接受來自法院或法律程序另一方的文件的交付；
 - (e) 翻查和查閱已送交法院存檔的文件；及
 - (f) 向法院付款。

2. 電子模式只可用於已實施使用電子科技的法律程序。如欲了解在法院可使用電子模式的法律程序類別，請參閱《電子規則》及《電子實務指示1》(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_practice.html)。



3. 就電子模式的使用而言，在使用時間必須可合理預期，該等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內的資料可予取覽以供將來參考之用。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定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為電子系統，以利便在法院對電子科技的使用。

5. 訴訟人或其法律代表必須註冊成為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才可取用電子系統。請參閱《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簡介小冊子(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L_iCMSgeneral_c.pdf)。
6. 註冊用戶及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向法院送交文件及從法院接收文件、從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例如發出傳訊令狀、原訴傳票及各方之間的傳票)，以及透過電子系統以電子模式翻查和查閱已送交法院存檔的文件。



7. 如你希望進一步了解：

- (a) 如何透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或從法院接收文件，請參閱小冊子第2冊《如何藉電子途徑向區域法院送交文件或從區域法院接收文件?》(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L_legalaspects2_c.pdf)；



- (b) 如何透過電子系統從法院發出文件，請參閱小冊子第3冊《如何藉電子途徑從區域法院發出文件?》(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L_legalaspects3_c.pdf)；及



(c) 如何透過電子系統翻查和查閱已送交法院存檔的文件，請參閱小冊子第6冊《如何透過電子系統翻查和查閱已送交區域法院存檔的文件？》(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L_legalaspects6_c.pdf)。



8. 電子系統不可用於各方之間的文件送達，但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各訴訟人可互相送達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如欲進一步了解如何以電子模式進行各方之間的文件送達，請參閱小冊子第5冊《如何藉電子途徑送交文件予法律程序的另一方？》(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L_legalaspects5_c.pdf)。



9. 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在認證方面有特別規則，詳情請參閱小冊子第4冊《如何認證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L_legalaspects4_c.pdf)。



10. 一般而言，透過無紙的電子模式作出的事情，效果是如同透過傳統以紙張為本的運作模式（「傳統模式」）作出的一樣。

11. 訴訟人應盡量使用電子模式，以減少訴訟所需的時間和訟費。在現階段，使用電子模式與否是可自選的，訴訟人可自由選擇使用傳統模式或電子模式。因此，在法律程序中有可能出現一方選用電子模式而另一方則選用傳統模式的情況。

12.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5樓設有支援中心，內有電子設備供法庭使用者連接電子系統。

13. 關於在法院對電子科技的使用方面如有任何疑問，你可前往支援中心或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熱線尋求協助：

(a) 一般查詢熱線 2477 1002；及

(b) 技術支援熱線 2886 6474。

辦公時間如下：

(a) 支援中心及一般查詢熱線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及

(b) 技術支援熱線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7時。